

106 學年度暑期重（補）開課注意事項

1. 暑假重補修之學生，實施與正常上課相同之生活輔導方式，在學生一律穿著**學校制服**，不可中途離校外出，一切依重補修上下課時間規定為準。
2. 務必維持上課教室清潔，垃圾請勿留在教室。
3. 課堂期間勿飲食，手機請放置手機箱裡，於下課時間可領取使用，若巡堂發現有違規情形該科予以斟酌扣分，嚴重者，該科不予以計分。
4. 教室僅開放上課使用，請學生上完課務必離校。
3. 開班上課的同學，應在該科上課日之指定時間，準時到達指定教室上課。若無故遲到超過 10 分鐘，該堂課列入缺席成績不予計算。
4. 學生缺曠課時數，超過 1 / 3（含）時，該科重補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5. 上課節數以課程學分數計算，每 1 學分上課節數為 6 節課。每科每日上課時數至多 4 節，於週一至週五實施，時段為上午 8：10 至下午 15：55。
6. 重補修事、病、公假一律按學校請假辦法，必須提前告知授課老師並提早完成請假手續。
7. 開課期間若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時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各地方縣市政府指示停課。停課訊息將統一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。
8. 重補修者請考量自身狀況，繳費並開始重補修後，不得辦理退費。